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11.11.09董事會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下列各款之人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規範對象：

- 一、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除前項第一、二款之內部人外，亦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職責：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處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第五條 內線交易禁止行為

受本辦法規範之對象違反下列各款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一、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第六條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七條 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項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依主管機關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四條界定之。

第八條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前二條所定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九條 公開方式

第五條及第七條之消息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申報網站。第六條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一、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第十條 違法責任

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第十一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二條 內控機制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初始制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九日。